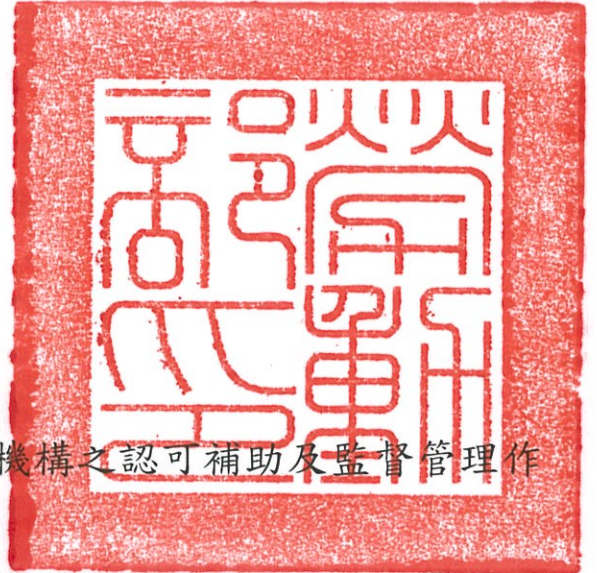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1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